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17〕55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汕尾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

“十三五”是汕尾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汕尾教育实现新跨越的战略机遇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汕尾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奋斗目标，依据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精神，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实施意见》对教育提出的目标要求，结合汕尾教育的实际和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教育发展情况

(一) 发展基础

我市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833 所，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84 所、普通高中 40 所、幼儿园 186 所、特殊教育学校 3 所、普通高等院校 1 所、成人高等学校 4 所、中职学校 15 所(含 2 所技工学校)。在校生 54.28 万人，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6.93 万人、普通高中 7.41 万人、幼儿园 6.09 万人、特殊教育 0.05 万人、普通高等院校 0.56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 0.9 万人、中职学校 2.34 万人(含技工学校)。教职员工 3.96 万人，其中义务教育学校 2.59 万人、普通高中 0.82 万人、幼儿园 0.37 万人、特殊教育 0.01 万人、普通高等院校 0.04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 0.02 万人、中职

学校 0.11 万人(含技工学校)。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全市教育系统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市的战略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教育创强、教育信息化、师资强化、质量提升等重点工程，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我市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1. 如期创建教育强市。教育创强是欠发达地区“十二五”期间的中心任务。2015 年是教育创强验收之年。为确保如期建成教育强市，我市把教育创强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各级党委、政府把教育创强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为缓解资金紧缺难题，市政府安排 5000 多万元作为教育创强奖补资金，安排 4000 万元教育信息化补助经费。各级党政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安排创强奖补资金，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出钱出力支持教育创强。通过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全市教育创强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全市 57 个镇有 32 个创建成为广东省教育强镇，其余 25 个镇也均已向省申报督导验收或督前检查。陆河县顺利通过了教育强县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验收，我市已达到申报教育强市验收的条件。

2. 教育信息化步伐大步迈进。我市将教育信息化作为推进教育创强进而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战略。2013 年 6 月，市政府出

台了关于全面推进我市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意见，并于当年重点推进实施“多媒体电教平台进课室工程”，在一年多的时间里，筹资 1.8 亿元，新建配多媒体电教平台 100%覆盖全市公办中小学，在粤东西北率先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并同步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2015 年，我市被列为全省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蜂窝行动”试点市，成为粤东地区首个、全省第四个试点地级市。同时，我市大力加强教师信息化应用培训，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着力推进网络进课室、教学资源库建设等工作，让多媒体电教平台发挥更大作用。

3. 教师素质逐步提高。我市始终把强化师资作为推进教育跨越发展的重点工作，深入实施“强师工程”，有计划、有组织地面向全国和重点高校招考、引进在职骨干教师和优秀毕业生，2012 - 2015 年累计招聘本科以上学历教师 1000 多名，有效充实了师资力量。重视强化师资培训，市教育部门与华师、广二师、韩师等院校合作开展教研员高级研修班培训、名校长名教师培训、初高中骨干教师培训等多项培训活动，近三年共培养培训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800 多名。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也认真开展本级培训，每学年开展各层次培训共约 20000 人次。同时，为改善教师生活条件，市委、市政府主导实施了教师公租房建设工程，计划用五到六年时间解决全市近万名住房困难教师的住房问题，并将教师公租房建设项目列入政府重点工作加以推进。2014 年、2015 年列入建设任务的教师公租房项目陆续动工，两

年开工建设教师公租房 1000 多套。

4. 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在实施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基础上，继续实施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以教育创强为抓手加强教育资源整合，推进乡镇规范化中心幼儿园建设，加大力度清理整治无证办园行为，积极创建一批孩子上得起、上得好的优质、普惠性幼儿园。截至 2015 年 12 月，全市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共有 186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和规范化幼儿园各有 62 所，占比逐年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从 2010 年的 36.5% 提高到 2015 年 65.1%。

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初步成效。我市紧抓教育创强和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的契机，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整合教育资源，积极消除学校薄弱环节，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使每所学校的办学条件基本相当。据统计，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从 2014 年的 784 所撤并到 2015 年的 584 所，有效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全市共建成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355 所，占比 61%。小学五年保留率达 96%，初中三年保留率从 2010 年的 86.1% 提高到 91.5%。

6. 高中阶段教育扩容成效明显。新建或改扩建华师附中汕尾学校等 11 所高（完）中，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 所，如期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至 2015 年，全市新增高中学位 2.5 万个以上，高中阶段在校生达到 9.75 万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7.8%。

7.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通过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和强化督学队伍建设、加强师资培训、开展教研活动、强化质量监测等措施，有力促进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初中毕业水平测试及格率和优秀率逐年提升，高考成绩连创新高，2012年以来一本上线人数年均增长19.5%。

8. 素质教育扎实推进。认真贯彻立德树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方针要求，以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开学典礼、入学军训、“6·26”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五一”、国庆等重要纪念日，积极开展德育实践活动。联合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察局，每年都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联合市文明办、团市委、妇联等部门，每年都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按省部署扎实推进校园足球发展，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切实保障学生体育活动时间，积极组织师生参加省级各类体艺比赛获得良好成绩；重视改进美育教学，发掘传统艺术资源，提高学生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9. 教育惠民公平有力彰显。认真落实省市教育民生实事，切实增进教育民生福祉，努力促进教育公平。近年来，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省要求逐年提高标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按时足额发放；积极贯彻落实学生助学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贫困学生助学工作，使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努力保障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2015年公办义

务教育学校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人数占总数的 84.26%，占比逐年提高。认真实施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工作，并逐步提高分配比例。2015 年我市指标到校比例达 30%以上，全市共有 2400 多个优质高中学位分配到初中学校，进一步促进了教育公平。

(二) 面临挑战

虽然我市教育事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

1. 学校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仍待加强。通过教育创均创强，全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得到了有力改善，但部分城镇学校优质学位依然不足，大班额、择校热等问题仍然存在，全市学校基础设施设备仍然短缺，有待进一步加强。

2. 教师队伍素质仍然不高。我市各级教师学历层次基本达标，但 2015 年小学专任教师大专学历占比 83.8%（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为 95%）、初中教师本科学历占比 57.8%（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为 80%），均与省定标准存在一定差距。教师学科结构仍不够合理，中职“双师型”教师和农村中小学美、音、体、计算机等学科专业教师比较紧缺。另外，全市有“民转公”“代转公”4000 多人，相当一部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教师整体素质仍有待提高。

3. 教育教学质量仍不够理想。在全省范围内，我市教育质量

仍然滞后，高考成绩仍处于全省靠后位置，义务教育阶段整体教学质量也不够理想。

4. 学前教育发展滞后。通过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有很大提高，但与省 85%的目标要求距离很大。由于我市大部分县（市、区）经济困难，公办幼儿园比例仍然偏低，无证办园问题还很突出，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整体偏低。

5. 教育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我市“十二五”时期实现了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和宽带网络“校校通”，但我市学校计算机机房依然欠缺，教师用计算机配备率低，信息技术课程开课不足；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

6. 教育投入不足。各级政府由于经济困难，对教育投入不足，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水平偏低，教育经费投入的“三个增长”和“两个比例”增幅不大。

二、“十三五”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促进教育公平，

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推动汕尾加快振兴发展，全面融入珠三角，建设成为全省滨海旅游集聚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和珠三角产业拓展集聚地，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公平教育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终身教育体系全面构建，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进一步健全，教育总体发展水平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建成现代化教育强市。

2. 具体目标：

——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到 2019 年，把我市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80%以上；2020 年实现“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全覆盖。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和教育科研，优化教育资源和教师队伍，强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推动学校内涵建设，促进学校优质化、特色化和多样化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至 2020 年，高考成绩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立足市情，适应新常态，加强教育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全面深化办学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综合改革。从 2016 年起，以市直、县（市、区）部分学校为试点，

学习先进地区教育管理模式（如深圳教育集团模式），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普及学前教育。至 2020 年，学前三年教育在园人数达到 10 万人以上，毛入园率达到 98%以上，办园行为更加规范，保教保育质量全面提高。

——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至 2020 年，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100%，适龄“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7%以上，小学五年保留率达到 99%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98%以上，初中阶段教育年辍学率控制在 1%以下。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水平。至 2020 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达到 10 万人以上，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科学规划高中学校布局，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生比例大体相当。

——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至 2020 年，全市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以上。高等教育在校生达到 3 万人以上，其中普通本专科生 2 万人左右，成人本专科生 1 万人以上。新建 1-2 所高等院校（含深汕合作区），逐步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建成万人以上规模的省级重点高职院校。

——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依托职教中心（职教基地）和电大，建立村（社区）、企业继续教育中心，实现社区教育和职业培训重大突破。至 2020 年，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 5.5 万人次，受

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人口比例达到 95%以上，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以上。

三、“十三五”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市。通过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大扶持民校、提升教师队伍水平等措施，不断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扩充优质教育资源，逐步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普及，实现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到 2020 年把我市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2016 年，全面启动推进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至 2017 年，全市有 1 个县（市、区）创建成为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至 2018 年，全市有 3 个县（市、区）创建成为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至 2019 年，全市有 5 个县（市、区）创建成为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至 2020 年，全市 6 个县（市、区）均建成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并向省申报教育现代化先进市验收。

——编制教育现代化建设规划。全面贯彻《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4-2020 年）》，巩固提高教育创强成果，启动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市的创建工作。结合实际编制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规划，制订出台《汕尾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实施方案》。

——健全教育现代化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加强市级层面的统筹和谋划，完善教育现代化的政策措施。完善“以县为主”基础

教育管理机制。整合专项资金，提高使用效益。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各地各学校落实教育现代化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城乡规划审议工作的体制机制。

(二)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强化学前教育规划建设。将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和本地区教育专项规划，合理布局，逐步实施，保证幼儿园的规模、数量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并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园需求。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要求超过 5000 人的新建商住小区至少须配套建设 1 所标准幼儿园，确保配套幼儿园与新建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交付使用。坚持学前教育公民办并举，逐年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大力发展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继续完善乡镇规范化中心幼儿园建设，加快发展农村幼儿园，力争 4000 人以上社区(村委)建设 1 所集体幼儿园。

——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进一步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在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的同时，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扶持。至 2020 年，全市力争新增幼儿园 150 所，其中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和陆河县分别新增 23 所、50 所、64 所和 10 所，红海湾区和华侨区分别新增 2 所、1 所。坚持依法办园，加强对幼儿园

的管理与监督，加大力度整治无证幼儿园，逐步消除无证办园现象。

——提升幼儿园办学水平。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和幼儿园等级评估制度。提高幼儿园教师的准入学历，把公、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严格杜绝幼儿园课程学科化和小学化，强化符合幼儿身心发展水平的素质教育。加强对学前教育的专业指导，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水平。

（三）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内涵建设，建设现代化学校。启动新一轮的布局调整，优化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规划，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重点推进解决中心城镇“大班额”和农村“麻雀学校”撤并问题，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按照政府为主、开发配套、社会参与的原则，落实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小学、幼儿园政策措施，确保教育设施建设与城市扩容提质同步进行。

——强化义务教育学位保障。为改善目前我市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不足状况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新增学位需求，在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基础上，尽快编制实施市区和各县（市、区）教育基础设施布点专项规划，进一步加大幼儿园和中小学规划建设力度，防止出现新的“入学难”问题。至2020年，全市至少新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4所，其中市城区6所、

海丰县 8 所。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巩固发展标准化学校建设成果，大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工程，着力完善现代化学校设施和教学仪器装备，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大向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的倾斜支持力度，加快缩小城乡和校际之间教育差距。完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和课业负担监控、问责制度，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抓好防流控辍工作。防流控辍工作要作为各县（市、区）一项长期的教育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各地防流控辍责任机制，强化工作措施，认真落实“三查”制度（即学期初查入学人数、期中查流失人数、期末查巩固人数），实行“防流控辍重点单位”管理制度，实行常态化专项督导制度。切实推行防流控辍工作考核制度，把防流控辍工作情况作为校长、年级组长及班科任教师评优晋职的考核条件，切实做好流失学生返校动员工作，确保每一名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全面落实资助政策，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学。至 2020 年，确保初中阶段教育年辍学率控制在 1% 以下。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完善学校课程设置，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积极开发体现汕尾特色的地方课程，支持学校开发有助于学生素质发展的校本课程，至 2020 年，基本形成充满活力、特色彰显、富于创新的地方和校本课程体系。鼓励学

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关注学生学习兴趣和体验，倡导自主、探究、合作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教师绩效评价机制。完善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和发展机制。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和学校办学行为，禁止学校收取与入学升学挂钩的任何费用。严格执行课时计划和课程标准，控制作业量和考试难度。加强对学校和教师违规组织学生集体补课或有偿补课的查处力度。

（四）提升高中阶段教育办学水平

——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继续推进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满足高中阶段教育规模发展和优质学位扩充需要。至 2020 年，全市新建普通高中学校 6 所，其中市城区 1 所、海丰县 2 所、陆丰市 3 所。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扩大、优化高中教育资源，深化以提高质量、提升学生出口层次为导向的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工程，扎实推进薄弱普通高中改造提升工程。加强高中教研活动的针对性，统筹规范全市高中以提质为取向的教研活动，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效益。积极引进外省、外市甚至国外先进的办学模式、课程体系和教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推进学校办学模式、育人方式多样化、个性化，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至 2020 年，全市 60% 以上的普通高中建成省一级学校，力争 10 所普通高中学校建成国家

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做大做强中职教育。加强市级中职学校建设，把市区打造成全市职业教育示范区。加强各县（市、区）“四位一体”（集中职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社会培训为一体）职教中心的规划建设，紧密结合当地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实际，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每个县（市、区）着力办好1所中职学校，力争3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创建“四位一体”职教中心。至2016年，全市建成2所省级重点中职学校。至2020年，全市建成4所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建设3-4个县级职教中心、1个市级公共实训基地、1个企业实训中心、1个学生创业中心等。

——深化合作培养模式。积极借鉴国内外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培养模式，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行“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训模式。积极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协（商）会对接合作，开展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办学、联合培养、联合考核的现代学徒制试点。进一步推进“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等培养形式，实现中高职教育有效衔接，构建具有汕尾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中职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服务于汕尾市农、工、商对口适用的应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适应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健全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加强教师编制的计划性，按标准落实教师编制。实行教师编制动态管理，严格按课程方案配齐

配足合格的各学科教师。建立薄弱学科教师补充机制，特别是补充农村及边远地区学校英语、体育、美术、音乐和计算机等专任教师。完善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核编和配备。实施国家教师准入制度和教师资格证书定期注册登记制度，严格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小学、初中新进教师以本科学历为起点，高中（含中职）新进教师以全日制本科学历为起点，研究生学历（学位）为优先，幼儿园新进教师以专科学历为起点。

——加强教师学历及能力提升培训。健全教师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机制，支持鼓励教师通过业余函授、远程培训等方式提升学历水平，形成全员培训以远程为主、骨干培训以面授为主、个性化培训以校本为主的培训体系。加强培训质量管理，确保教师通过学习培训在学历、知识、能力等各方面都得到实实在在的提高。健全校长、教师考核评价机制，促使校长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有明显提升。至 2020 年，全市幼儿园专任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75%以上，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教师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全市小学专任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98%以上，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达 40%以上；初中专任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85%以上；高中专任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99%以上，其中研究生学历比例达到 10%以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任教师学历基本达标，“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 60%以上。

——健全师资激励保障机制。落实教师待遇，建立健全教师

工资福利待遇保障长效机制，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同步增长。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和津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岗位津贴。配合国家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制度的改革，完善全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制度，实施教师晋级考核制度。健全教师绩效考核与工资分配挂钩机制；对在条件艰苦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以及长期从事特殊教育、担任班主任等特殊岗位工作的教师，在职务（职称）等方面予以倾斜。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按计划推进教师公租房建设。

——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交流轮岗。出台并组织实施《汕尾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实施意见》，在试点基础上，推行师资队伍交流轮岗制度。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员编制动态管理，财政部门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人社部门在岗位设置、聘用管理、职务（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教育部门统筹配置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激励保障政策，具体负责校长和教师的调动、交流、配置等工作，逐步均衡并优化师资配置。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教育和宣传机制，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优良传统，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环境。深入开展崇教厚德、为人师表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广大教师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

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完善师德规范，健全师德监督和考核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业绩考核、职务聘任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条件。

（六）加快高等教育发展

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建成深汕合作区高等职业教育园区，新建 1-2 所高等院校(含深汕合作区)。顺应汕尾海洋经济发展战略需求，加快推进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向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对接汕尾特色优势产业，设置适应地方经济发展急需专业，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至 2020 年，建立起适应现代制造业、信息产业发展需要，与汕尾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为汕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七）扎实开展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精神，扎实开展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以提高群众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技能为抓手，让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要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健全幼儿园和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机制，完善从幼儿园到高等教育的资助体系，加强与扶贫、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的信息联通，精准识别资助对象，确保应助尽助。落实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配套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

预算。积极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将义务教育阶段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做好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学权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教育服务体系，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重点加强对无人监护和双亲在外留守儿童的关心，实施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教育服务政策。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学习生活条件，创新寄宿制学生关爱和教育形式。

（八）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教育信息化资源均衡配置，力争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宽带网络100%进课室、中心校以上学校百兆光纤专线进校园，形成与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加大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教育管理和教育资源的广泛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基于信息技术支持的新型的教与学方式，进一步普及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快推进“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进程，整合优化教育资源，提高办公效率和教学质量。创新机制，激励中小学教师建资源、用资源，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的“数字鸿沟”，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九）提升教育科研水平

继续健全教研队伍，构建市、区（县级市）、校三级教研工

作网络，完善以核心课题为抓手的科研体系，实行有效激励的系统化管理和相应的制度，将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从校本教研出发，在个体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科研团队，营造校本专业学术交流氛围，培养一支理论功底较深、创新能力较强、合作意识较浓的开拓型科研骨干队伍。鼓励市级学科带头人申报名校长、名教师工作室，力争每年有一至两个工作室挂牌；学科带头人每学期在全市范围内至少开设一次示范观摩课。创新教研模式，引领教师专业成长，鼓励教师积极主动地投入科研培训。至 2020 年，全市高考成绩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十）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良好教育条件，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到 2020 年，以市特殊教育学校为龙头，在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各建成 1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十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深化素质教育。坚持把素质教育理念贯穿到教育始终，着力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全面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深化课程改革，合理设计教学流程，创新教学方法，探索多种人才培养方式，全面提高教育教

学质量。义务教育学校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发挥中小学责任区督学、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作用，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落实到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各方面各环节。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体育及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至 2020 年，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条件基本标准化，青少年体能素质和艺术素养明显提高，形成大中小学相衔接的完善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机制。

——完善立德树人工作长效机制。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要求，坚持德育为先，建立符合规律有特色的中小学德育体系。深化中小学德育课程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促使德育工作更加常态科学。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德育工作网络。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德育队伍培训体系，继续推进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造就一支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专业化、高素质的德育工作队伍。

——强化体育锻炼和健康理念。完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把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列入教育部门及学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深入贯彻《广东省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和保证学生课外锻炼活动时间。多渠道配备学校体育教师，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工作。推动校园足球运动发展，积极创建足球特色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学校体育工作年

度报告制度。大力改善农村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基本条件建设，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机制。培养青少年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改进美育教学。按国家要求开齐开足各学段艺术课程。加强艺术教育实践，广泛开展课外、校外艺术活动。办好大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创新海陆丰传统文化艺术的传承和教育方式。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建设，加强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指导。健全保证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工作机制，制定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实施办法，推行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

——改革招生考试评价制度。坚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初中的比例，增加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的作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招生考试制度和改革方案。落实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的有关政策。落实国家、省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十二）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

——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积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依法保障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办学自主权。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

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完善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建设，力争引进省内外名校在陆丰市举办2所普通高中或完全中学。大力引进社会资金举办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机构。至2020年，力争全市民办学校在校生数占比超过30%，有效为政府“减负”。

——完善民办教育管理体系。依法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立有利于民办学校办优办强和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机制，形成完善的民办教育体系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发展的机制，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教师资格认定、科研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待遇。

——完善民办教育监督机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大力促进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民办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

（十三）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建立健全终身教育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动社会协同参与，形成政府、社会和个人“三位一体”共同推进终身教育的合力。整合和开放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大学和青少年宫、职教基地（中心）、社区教育资源，加快发展继续教

育和远程教育，组织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安全教育培训、创业培训、外来务工人员培训、普通话培训、家庭教育培训等培训项目，构建终身学习服务平台。积极鼓励各地、各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图书馆、科技馆等教育、培训场地和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师资、设施、场所等方面为所在社区开展终身教育提供便利。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充分发挥道德讲堂、农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书屋作用，积极开展全民终身学习周活动，举办以政策法规、文明礼仪、人文历史、诗词文化、旅游民俗、科普知识、书法绘画、生活百科等为内容的培训、辅导、讲座、报告、展览和竞赛等活动，推动农村和社区教育发展，倡导群众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营造“人人皆学”的良好氛围。

（十四）加强教育督导机制建设

强化教育督导，健全完善督导机制，推进学校管办评分离，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强化教育督导职能及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完善督导问责制。完善督导责任区制度，逐步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的评估监测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完善督导评估结果运用机制。全面实施督导评估标准，加强对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建立健全各级各类

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推进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和结果的有效使用。

（十五）推进多元化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

深化各级各类教育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验，参照先进地区教育管理模式，促进校企合作，鼓励依托企业集团、大型企业和试点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探索建立教育集团理事会或董事会管理模式。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开展公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探索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是首要民生，强市必先强教。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关心和支持教育，做到区域统筹、部门协调、和谐发展，营造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氛围，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为本规划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

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强教育宏观决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发改、财政、人社、编办、住建、规划等综合管理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好职责，明确任务，分工负责，全力支持，紧密协作，形成合力，提出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并充分听取政协及民主党派的意见和建议。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对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强化教育经费保障

健全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落实政府优先发展教育、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健全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保障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健全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要设立市、县教育专户，确保教育资金全额用于教育事业，专款专用。在保障教育正常经费支出外，财政应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计提足额征收，用于发展教育。进一步提升我市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水平，把教师绩效奖励、教师培训、教学质量监测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提升教师绩效工资水平，全面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要建立教育投入绩效考

核、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教育投入纳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建立教育经费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监测公报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经费及资产管理制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经费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切实推进依法治教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切实推动学校管理观念的转变，提高学校管理的法制化水平，广泛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健全校内涉法纠纷预防与调解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校园矛盾，依法保护师生身心健康。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综合运用人防、技防、物防等手段提升校园安全防范和处理能力。着力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深化教育乱收费治理。建立健全教育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制度。加强教育审计工作。强化教育领域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督学、督政、监测评估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责任督学队伍建设，坚持督政与督学并举、监督与指导并重，不断完善督导机制，创新督导方式，优化督导程序，强化督导结果使用，努力提升教育督导工作科学化水平。围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反馈和限期整改制度，加大复查和问责力度。推进政府教育工作政情政务公开，为教育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充分发挥社会评价作用，动员社会参与、支持和监督教育。

(四) 切实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宣传工作的领导，完善教育宣传网络，推动各地各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台、日报社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教育战线的感人事迹，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教育的成功做法，大力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的先进典型，以典型人物、典型经验推动教育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与社会群众的互动交流，及时了解社会群众的所思、所盼、所忧，积极回应社会群众的教育需求。加大对重大教育政策的宣传与引导，支持媒体对教育事件的全面准确报道，共同营造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